

使馆双认证和签字认证

双认证:

所需材料及注意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具的文件原件或公证后的复印件（如结婚证、学历证书、无犯罪记录、或委托书、合同签字公证等），文件须先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认证。点击获取[外交部认证相关信息](#)。
2. 申请人需在签证处开放时间内来斯洛伐克共和国驻华大使馆签证处递交外交部认证后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印章并附有认证签署人员电子签名），有效护照/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 若委托他人递交双认证申请，需准备打印的英文（或中英文）委托书，由双方签字；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包括双方护照/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 所有非斯洛伐克共和国本国出具的文件须由斯洛伐克官方翻译译成斯洛伐克语方可
在斯洛伐克境内使用。官方翻译名单由[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公布。所有文件在双认
证后才能被翻译成斯洛伐克语。

签字认证:

申请人本人需在使馆签证处工作人员面前签署文件或确认已签署文件上的签字为本人的签字。使馆只认证签字的有效性，不对所签署文件的内容负责。申请人在签证处开放时间内同时需递交有效护照。

费用:

双认证费用为 20 欧元/本，签字认证费用为 10 欧元/次，所有费用只收人民币现金，具体费用根据每月汇率浮动会有相应变化。斯洛伐克共和国驻华大使馆签证处处理使馆双认证和签字认证等认证业务的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请注意:

双认证及签字认证不接收邮寄材料。